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達成本要點訂定之目標，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前次修正延長獎助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爰修正申請單位一百十四年度申請團數上限；另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之加碼獎助已屆期，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因一百十三年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限定加碼獎助，以及住宿宜蘭、花蓮、臺東加成獎助已屆期，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相關獎助基準。

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一百十二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十三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十四年度以申請八百二十五團為限。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　（一）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二）八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三）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 四、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一百十二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十三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十四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　（一）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　（二）八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三）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旅遊團體，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獎助金額，另依下列住宿地點、組團人數規定：　（一）住宿花蓮或臺東以外地區者：1、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一萬元。2、八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三萬元。3、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五日四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二）住宿花蓮或臺東者：四人以上，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旅遊團體，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住宿花蓮者，或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住宿宜蘭或臺東者，其獎助金額，另依下列組團人數規定：　（一）四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三萬元。　（二）五十人以上：新臺幣五萬元。 | 一、配合前次修正延長獎助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爰修正本點第一項一百十四年度申請團數上限；另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之加碼獎助已屆期，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相關文字二、一百十三年八月至九月住宿花蓮者，同年九月住宿宜蘭或臺東者及同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加碼獎助均已屆期，爰刪除第二項、第三項。 |